

关于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 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的通知》（应急厅函〔2021〕136号）相关要求，共有20家申报联合体通过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评审。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（见附件1），公示期为10月15日至28日。

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10月28日17时前（以寄件或传真时间为准）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邮寄或传真至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（mem_gp@163.com）。单位提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的须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，同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有关附件可登陆应急管理部网站 www.mem.gov.cn 下载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，邮编：100054。联系人及电话：高鹏，010-83933685。传真：010-83933700。

附件：1. 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评审结果
2. 意见反馈表

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

2021年10月15日